

夫夷水新宁县观瀑河段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Y-ZB-2023-102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夫夷水新宁县观瀑河段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681.4974 万元,招标人为新宁县河湖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堤防约 6.6Km,自排涵闸及排渍泵站各 4 处,下河码头及踏步,以及泵站配套的供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夫夷水新宁县观瀑河段治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夫夷水新宁县观瀑河段治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B) 投标人近 3 □5 □8 年内(指 2020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堤防工程(不含分包业绩)施工业绩；(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规定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3年05月30日~2023年06月04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shao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夫夷水新宁县观瀑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邵水函[2021]4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宁县河湖事务中心,建设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县财政资金组成(资金来源),招标

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夫夷水新宁县观瀑河段治理工程

2.2 建设地点：新宁县金石镇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2.3.1 工程等级：为IV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4级。

2.3.2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堤防约6.6Km，自排涵闸及排渍泵站各4处，下河码头及踏步，以及泵站配套的供电工程等。

2.3.3 工程总投资：总共约8681万元。

2.3.4 总工期：24个月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2.4.1 招标范围：新建堤防约6.6Km，自排涵闸及排渍泵站各4处，下河码头及踏步，以及泵站配套的供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2 划分为1个标段。

2.4.3 计划工期：为73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水利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

2.6 其他要求：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4 (B) 投标人近3□5□8年内（指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堤防工程（不含分包业绩）施工业绩；（适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

资质企业才能承担的水利工程)

3.4 (C) 投标人近 □5 □8 10 年内(指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个施工业绩:(适用于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大型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可由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用)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2023 年 06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须先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 0739-8996689)。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shaoyang.gov.cn/>) 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人民币伍拾万元 (¥500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ggzy.shaoyang.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shaoyang.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行政监督部门: 邵阳市水利局, 电话: 0739-5480115。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宁县河湖事务中心

地 址: 新宁县春风路

联 系 人: 汪先生

电 话: 1520739731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代理机构: 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雅苑国际 22 楼

联 系 人：祝先生

电 话：15116234322

传 真：/

电子邮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宁县河湖事务中心

地 址：新宁县春风路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 话：152073973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雅苑国际 22 楼

联 系 人：祝先生

电 话：1511623432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祝先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